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 註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代表)	6	-	100%	-
董事	黃釗凱 (統一企業代表)	6	-	100%	-
	陳春福 (統一企業代表)	6	-	100%	-
	陳豐富 (統一企業代表)	6	-	100%	-
	高秀玲 (高權投資代表)	6	-	100%	-
	梁祥居	6	-	100%	-
	陳國廣	6	-	100%	-
獨立 董事	林億彰	6	-	100%	-
	徐立群	6	-	100%	-
	蔡惠丞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依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董事利益迴避之內容，並由司儀於各次董事會進行承認及討論事項前，例行宣讀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討論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議案宣讀前，由司儀提醒應離場迴避之相關人員。
 - (二) 112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每年辦理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

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 100 年 9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依照法規功能性委員會所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經由委員會決議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 (二)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成立公司治理實務專案小組，執行董事會所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事務推動，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主管莊文霖經理兼任，主要職掌：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檢視。7.協助辦理董事異動事宜。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公司法第 237 條，並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調整董事會組成董事席次，以因應未來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並提送 112 月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1 號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治理主管職能、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規範、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之管理及相關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參考審計品質指標等條文。
- (五)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範之對象擴增至關係人範圍。
- (六) 本公司陸續更新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 ~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 董事會評估內容及結果

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分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83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67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57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5
(5). 內部控制	6	5
合計/平均分數	41	4.81

➤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內容及結果

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分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50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60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5). 內部控制	1	5
合計/平均分數	20	4.82

➤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容及結果

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分數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50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60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71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
(5). 內部控制	3	5
合計/平均分數	22	4.76

➤ 結論

綜上所述評估結果，112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結果均達「超於標準」以上，顯示整體運作情況正常，將持續精進董事會各項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